

A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议复字〔2023〕57号

签发人：张集智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627号建议的答复

李多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蓝莓产业化发展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省水果产业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省级层面对蓝莓基地宜机化改造建设的占地指标给予政策支持

我省积极支持发展现代山地高效农业，各地应充分整合统筹好蓝莓产业规划和各类项目资金，在各类项目实施时结合蓝

莓产业需要进行宜机化改造建设。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及各类农业产业项目的机耕道应结合需要实施改造或新建，但此类机耕道不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耕地的按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占补平衡”是法律规定的各类非农建设用地单位应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省级无自主调整“占补平衡”的政策权限。

二、对利用林地发展蓝莓等县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给予仍然将蓝莓等经果林地列为林地的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支持

我省积极支持对利用林地发展蓝莓等县域特色优势主导产业，按国家要求贯彻执行“耕地非粮化”政策，结合各地“上山”发展蓝莓等经果林，对种植蓝莓的地类认定，由各县在开展变更调查时依据国家第三次国土调查地类认定标准执行。省林业局无权力进行用地调整。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了《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根据通知要求，现用地地类划分以国土“三调”成果为统一底板，按照国土“三调”地类划定，蓝莓属于园地，不按林地管理，将其列为林地与现行文件要求不符。在现行规定下，在林地上发展蓝莓产业，将不能纳入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测算，影响县域林业指标考核。同时国家林草局要求，林地保有量作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约束性指标，各地要实现稳

中有增，在林地上发展蓝莓将导致林地流出，影响县域林地保有量指标完成，对县域林业发展有不利影响。综上所述，现阶段将蓝莓等经果林地列为林地的建议与现行政策规定不相符，暂无法予以支持。我厅将协同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广泛开展调研，积极向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上级部门汇报，争取将适宜县域发展的蓝莓等特色优势经果林列入保障用地范畴，允许其可由园地调整为林地，共同探索蓝莓等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机制。

三、省级层面加大对蓝莓种业培育的支持力度

我省已印发了《贵州省水果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主要任务中提出了“选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适应性广的特色水果品种，储备一批有特色有潜力的品种(系)，建设一批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果树育种周期长，品种资源收集、保存与创新利用是一项长期基础性的科研工作，为推动蓝莓产业发展，从源头上做好蓝莓种源保障，下一步我省将不断加强蓝莓品种管理。一是加强蓝莓新品种选育推广。积极组织开展蓝莓种质资源收集和创制，不断提升蓝莓育种创新能力；引导相关单位从国内外引进优良品种进行引种试验，筛选适宜当地种植品种，并对优异蓝莓品种开展展示示范，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二是加强自育品种成果转化。组织开展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认定和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引导选育单位将自育蓝莓品种申请非

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认定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切实保护品种选育单位合法权益，加快推动自育品种成果转化。三是贵州科学院依托农业农村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蓝莓贵阳试验站，针对蓝莓良种选育、新品种创制与繁育等需求，与麻江县共同建设蓝莓种业基地，开展蓝莓种质资源收集、苗木繁殖、新品种培育、良种栽培示范等。

四、省级层面支持麻江蓝莓交易中心建设成为全省蓝莓果蔬交易中心

《贵州省水果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关于区域性水果专业市场建设中，明确在黔东南州麻江县规划布局水果专业市场，围绕打造全国蓝莓加工贸易中心，推进麻江宣威、龙山蓝莓专业市场扩建，完善冷链、仓储等配套设施。我们将积极推动建好用好蓝莓交易中心，加快提升麻江蓝莓在全国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根据《贵州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2020-2025）》，结合人口和市场规模、交通区位优势和发展需求，在距麻江县52公里的黔东南凯里银田农产品物流园，目前已建成区域320亩，共14万m²，集蔬菜水果、粮油副食、白条家禽、冷冻食品交易的综合性市场，可集中对麻江蓝莓进行分级、分拣、包装和预冷，并统一提供高效专业的冷链运输，降低农产品损耗率，保障麻江有机蓝莓的品质，及时供应省内省外市场。我们将加大支持麻江县冷链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做

好 2023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申报、评审、管理等工作，合理保障麻江县蓝莓产业发展冷链需求。



(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诗莹；联系电话：17584986762)



抄送：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农科院。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6份